

2022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市区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2年7月至9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微生物指标^a			
1	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/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/（MPN/100mL或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100	未检出
毒理指标			
5	砷/（mg/L）	0.01	<0.001
6	镉/（mg/L）	0.005	<0.0005
7	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0.05	<0.004~0.006
8	铅/（mg/L）	0.01	<0.001
9	汞/（mg/L）	0.001	<0.0005
10	硒/（mg/L）	0.01	<0.001
11	氰化物/（mg/L）	0.05	<0.002
12	氟化物/（mg/L）	1.0	0.11~0.35
13	硝酸盐（以N计）/（mg/L）	10；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	1.1~7.3
14	三氯甲烷/（mg/L）	0.06	0.0005~0.0466
15	四氯化碳/（mg/L）	0.002	<0.00001~0.00010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/（mg/L）	0.01	<0.005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/（mg/L）	0.9	<0.05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	0.7	未使用
19	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）/（mg/L）	0.7	未使用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
20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15	<5
21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1；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0.12~0.24
22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23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24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25~8.01
25	铝/（mg/L）	0.2	<0.005~0.095

2022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市区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2年7月至9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26	铁/（mg/L）	0.3	<0.05
27	锰/（mg/L）	0.1	<0.001~0.001
28	铜/（mg/L）	1.0	<0.001~0.002
29	锌/（mg/L）	1.0	<0.05
30	氯化物/（mg/L）	250	12.8~64.8
31	硫酸盐/（mg/L）	250	19.8~84.0
32	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00	152~554
33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	450	109~368
34	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/ （mg/L）	3；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	0.28~1.3
3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0.3	<0.05
放射性指标^b			
37	总α放射性/（Bq/L）	0.5	0.027~0.118
38	总β放射性/（Bq/L）	1	0.071~0.309
消毒剂指标			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/ 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4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3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0.40~0.80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3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5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未使用
41	臭氧（O ₃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3； 出厂水中余量—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， 如加氯，总氯≥0.05	未使用
42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8； 出厂水中余量≥0.1；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	未使用
<p>a MPN表示最可能数；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；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，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。</p> <p>b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，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，判定能否饮用。</p>			

2022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2年7月至9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 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
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南口	怀柔	延庆	密云	房山	大兴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								
20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1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
21	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NTU	1;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0.06~0.22	0.08~0.14	0.15~0.24	0.14~0.22	0.12~0.15	0.08~0.16	0.12~0.24	0.09~0.11	0.09~0.24	0.09~0.17
22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23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24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60~8.10	7.45~7.82	7.50~7.65	7.83~7.85	7.84~7.87	7.16~7.92	7.62~8.04	7.63~8.11	7.49~8.01	7.42~7.79
25	铝/（mg/L）	0.2	<0.005~0.060	0.025~0.066	0.051~0.080	0.007~0.013	<0.005	<0.005	0.028~0.092	<0.005	<0.005~0.071	<0.005~0.079
26	铁/（mg/L）	0.3	<0.05	<0.05~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27	锰/（mg/L）	0.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28	铜/（mg/L）	1.0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
29	锌/（mg/L）	1.0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30	氯化物/（mg/L）	250	15.0~34.4	15.2~43.3	14.6~16.9	13.8~14.3	8.7~19.7	12.2~38.1	16.3~30.1	15.6~25.0	12.9~22.7	17.4~59.6
31	硫酸盐/（mg/L）	250	28.6~84.1	25.6~72.9	25.8~27.5	48.0~49.5	28.1~31.2	18.5~103	26.0~42.3	43.5~67.4	39.5~93.8	26.4~57.9
32	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1000	168~369	150~384	150~196	280~314	238~296	232~448	282~375	240~360	224~402	160~416
33	总硬度（以CaCO ₃ 计）/（mg/L）	450	110~122	110~236	110~117	223~232	142~204	172~332	190~217	204~288	166~250	108~288
34	耗氧量（COD _{Mn} 法，以O ₂ 计）/（mg/L）	3;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	0.24~0.80	0.69~1.2	0.92~1.0	0.52~0.64	0.25~0.28	0.16~0.53	0.61~1.1	0.32~2.4	0.64~1.0	0.52~1.1
35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0.3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	<0.05
放射性指标^b												
37	总α放射性/（Bq/L）	0.5	0.023~0.041	0.038~0.126	0.028~0.040	0.027~0.034	0.043~0.052	0.047~0.055	0.032~0.049	0.029~0.045	0.029~0.053	0.030~0.074
38	总β放射性/（Bq/L）	1	0.066~0.109	0.092~0.274	0.084~0.116	0.071~0.111	0.094~0.125	0.097~0.106	0.083~0.117	0.070~0.119	0.085~0.145	0.089~0.234

2022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（42项）检测结果

2022年7月至9月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06水质常规 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
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南口	怀柔	延庆	密云	房山	大兴
消毒剂指标												
39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4；出厂水中余量≥0.3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0.45~0.60	0.45~0.55	0.50~0.70	0.50~0.60	0.50	0.40~0.50	0.45~0.60	0.50	0.50~0.70	0.50~0.60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3；出厂水中余量≥0.5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5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41	臭氧（O ₃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3；出厂水中余量—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，如加氯，总氯≥0.05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42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/（mg/L）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出厂水中限值0.8；出厂水中余量≥0.1；管网末梢水中余量≥0.02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<p>a MPN表示最可能数；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；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，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。</p> <p>b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，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，判定能否饮用。</p>												